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如下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根据本次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做相应的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p>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p>

<p>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单笔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非主营业务投资的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非主营业务投资指跟主业无关的对外股权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形式)</p> <p>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上的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 以上的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非主营业务投资的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非主营业务投资指跟主业无关的对外股权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形式)</p> <p>(二十一)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p>
--	--

	<p>且累计绝对值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二) 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 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二) 审议批准单笔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事项, 其中单笔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事项,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其中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批准非主营业务投资的投资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事项。(非主营业务投资指跟主业无关的对外股权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形式), 其中非主营业务投资的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的事项,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六) 审批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的事项; 其中, 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三) 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的事项;

(四) 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的事项;

(五) 审议批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其中,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六) 审议批准非主营业务投资的投资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事项。(非主营业务投资指跟主业无关的对外股权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形式); 其中非主营业务投资的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七)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八)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p>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	---